

「2024 巴黎奧運會雙人遊」推廣條款及細則

- 2024 巴黎奧運會雙人遊 (「本推廣」) 只適用於持有由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本行」) 發出的 DBS Eminent Card，包括 DBS Eminent Visa Signature Card (「Signature 卡」) 及 DBS Eminent Visa Platinum Card (「白金卡」) (「適用信用卡」) 的主要持卡人 (「持卡人」)。
- 本推廣的有效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5 月 5 日 (「推廣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除非本行另有指明，如欲參與本推廣，必須於推廣期內透過 DBS Card+ 手機應用程式按下述步驟完成登記程序 (「成功登記」)：
 - 成功登記 DBS Card+ 賬戶 (已有 DBS Card+ 賬戶的持卡人可跳過步驟 i，直接按下述步驟 ii 開始登記程序)；
 - 以適用信用卡成功登記參加本推廣，並須細閱及確認接受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及按指示輸入所需資料。持卡人於成功登記後將獲發一個參考編號以供記錄及查詢之用。每張適用信用卡只需登記一次。
- 如適用信用卡賬戶設有附屬卡，只需主卡持卡人登記。若持卡人未有或未能成功登記，將不符合資格參與本推廣。成功登記後，不可取消或更改。本行對持卡人是否成功登記有最終決定權。
- 成功登記的持卡人，於推廣期內以已登記的適用信用卡完成並於 2024 年 5 月 19 日或之前已誌賬的每 HK\$1,000 海外零售簽賬 (「合資格簽賬」) (定義見下述第 10 條文)，可獲得贏 2024 巴黎奧運會雙人遊 (「獎品」) 抽獎機會一次。推廣期內每位持卡人可享多於一次抽獎機會並不設上限。
- 獎品得獎名額共有 2 個而每名持卡人最多只能中獎一次。得獎者將由電腦抽出，並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於本行網頁公佈。每名得獎者的獎品包括：
 -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於巴黎奧運會的其中指定 3 場賽事門票各 2 張；
 - 香港往返巴黎經濟艙雙人機票 (經多哈轉機) 及酒店接送服務；
 - 巴黎市中心酒店住宿 4 晚連早餐及全日享用 Visa Everywhere 酒店貴賓休息室；
 - 每人享有巴黎地鐵卡；及
 - 巴黎遊客通行卡。所有獎品必須於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期間使用。得獎者須接受並同意 2024 年巴黎奧運會門票的頒發受 2024 年巴黎奧運會和殘奧會籌委會時而所制定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相關條款及細則已列於門票銷售的條款與細則，並包括禁止利用門票進行未經授權的商業推廣或比賽及銷售之禁令 (詳情請前往 https://tickets.paris2024.org/en/sales-terms/*)。得獎者接受門票為獎品/此推廣的一部份已視為同意所有相關條款與細則。
- 得獎的持卡人必須為使用獎品的旅客之一。
- 本行將會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將得獎者姓名及 DBS Card+ 記錄中的電郵地址交給獎品供應商 Visa 以作其後登記獎品之用。獎品供應商 Visa 將會獲取得獎者姓名及電郵地址，並會以電郵發送電郵予得獎者以代表本行作安排獎品之手續。
- 得獎者必需根據 Visa 電郵中的指示換領獎品，包括但不限於在 Visa 登記平台登記以獲取活動詳情、門票詳情、定時的電郵更新及預訂詳情，否則將被視作放棄獎品。
- 就本推廣而言，所有合資格簽賬將以交易日計算，合資格簽賬的定義如下：

- i. 已誌賬的海外零售簽賬。海外零售簽賬是指於香港以外的銷售點（就網上交易而言，指商戶的登記及/或結算所在地）所進行的外幣交易。港幣及澳門幣的交易均不視為外幣交易。為免產生疑問，若持卡人選擇透過「即時外幣兌換」（Dynamic Currency Conversion）於香港以外的銷售點（就網上交易而言，指商戶的登記及/或結算所在地）以港幣結算海外交易，該交易並不屬於海外零售簽賬。
 - ii. 為免產生疑問，以下類別的交易並不屬於合資格簽賬：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交易金額（包括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申請費用及手續費）、信用卡免息分期貸款的供款金額、認購基金、現金透支及有關手續費/行政費、籌碼兌換、外幣兌換、財務費用、沖正簽賬、逾期費用、信用卡年費、「迅用錢」、結餘轉戶、「現金轉戶」、「Flexi Shopping 分期計劃」、於香港以外的銷售點（就網上交易而言，指商戶的登記及/或結算所在地）所進行的港幣交易、繳付保費、繳付稅項、繳費交易（透過「星展 iBanking 網上理財」、銀通櫃員機的「繳費易」服務、手機應用程式的「繳款及轉賬」功能或其他不時由本行指定的方法進行的交易）、轉賬交易（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的「繳款及轉賬」功能或其他不時由本行指定的方法進行的交易）、已被取消、正在進行索償、退貨及/或退款的簽賬或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類別的簽賬。
11. 消費後被取消或退款至持卡人適用信用卡戶口的交易（「無效交易」），均不會視作合資格簽賬。
12. 持卡人於不同已登記的適用信用卡賬戶所累積的合資格簽賬不可合併計算抽獎機會次數。如已登記的適用信用卡賬戶設有附屬卡，經附屬卡完成的合資格簽賬將計入主卡的合資格簽賬以計算應得的抽獎機會次數。
13. 得獎者須承擔因獎品而所需支付之一切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購買相應之保險費用。
14. 獎品的兌換一經處理，則不可以更改、取消或逆轉交易。
15. 獎品若有遺失或損壞，本行概不負責。
16. 本行並非獎品的供應商及銷售商。任何有關獎品的質素查詢和投訴，需直接聯絡供應商。本行恕不承擔任何責任。
17. 獎品不得轉讓、不可協議、不可退換或轉換成現金、不得轉售或轉送，如違反此細則，獎品可能被視為無效。
18. 如果獎品因在本行不可控制之情況下以致未能提供，本行保留權利以其他商戶提供的價值相約或相等之獎品代替。對於得獎者因參與本推廣而產生或遭受的任何受損害，損失，索賠，費用或訴訟，本行概不負責，包括：
 - i. 因使用獎品而引致之任何開支；及 / 或
 - ii. 因延遲、押後或取消任何活動而引致之任何開支、不便或費用；及 / 或
 - iii. 因領獎及使用獎品時所產生之費用。
19. 任何登記及/或持卡人於本推廣獲得抽獎機會次數或獎品的資格，將由本行按其紀錄全權酌情決定。如持卡人的登記紀錄與本行紀錄不符，本行的紀錄及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
20. 獎品只適用於在推廣期至給予獎品期間，適用信用卡賬戶狀況良好、有效及無欠繳（由本行全權酌情決定）的持卡人。如賬戶狀況有變，本行保留權利在不作事先通知下而不給予獎品。

21. 本行會根據本行紀錄內的簽賬及誌賬日期及時間決定任何簽賬是否符合本推廣的資格。如持卡人的簽賬存根與本行的紀錄不符，本行的紀錄及決定將為最終及決定性。
22. 持卡人必須保留任何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爭議，本行保留權利要求持卡人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已遞交的簽賬存根、文件及/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23. 持卡人不得濫用本推廣或違反本推廣的規定，否則本行將在不作通知下從持卡人的戶口扣除獎品的價值及/或採取行動以追討有關金額。
24. 本行可以修改本條款及細則、更改或終止本推廣。本行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5. 如中、英文版本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此網站並非本行的網站，本行對該網站的內容及持卡人使用有關內容一切概不負責。